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存在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2028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2028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2028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提案5.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箱或传真办理登记的请与公司电话确认。（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9月14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361000

邮箱：002335@kehua.com

传真：0592-5162166

（四）联系方式及其他说明

会议咨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赖紫婷

联系电话：0592-5163990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5”，投票简称为“科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 年—2028 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 年—2028 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2028 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